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控规修改及
规划研究类项目设计

委托方（甲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	130000	传 真		2025年6月3日
	开发票信息 (请务必与财务部门确认)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性质, 请√选					李海印
是否为行政事业单位, 是 ()、否 ()					
行政事业单位, 请√选					
是否为长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是 ()、否 ()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郑艳玲			
	委托代理人	廖家俊			
	经办人				2025年6月3日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红梅街创 业服务大厦6号楼5楼 整层	邮 政 编 码	130000	
	电 话	0431-8582112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2206092000070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控规修改及规划研究类项目设计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200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 51074-2015）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长春市规划区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长春市绿化管理条例》

《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

《长春市建筑日照计算技术规程》

《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设置说明》

《长春市建设项目容积率及建筑面积规划管理规定》

《关于规范住宅区配套公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通知》

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的要求。

2.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度假区发展要求、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地方相关要求进行控规修改及规划研究类项目设计，实际规模以年度设计委托情况确定。

3.服务范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指定区域。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为 2025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内容，年预算资金约 100 万元，2026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则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由甲方按根据情况按年续约。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制作标准，并参照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注意事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00 万元（本金额为上限）实际合同金额根据甲方实际委托项目确定（折扣系数 0.79），取费标准按照 2017 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列明的相应类别价格（基数）确定。

2.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依据上述取费标准及折扣系数计算设计费用，结算各任务设计费用总和，超出合同总预算金额按预算金额结算，

未超出据实结算，按双方协商结果，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任务委托后，7日内将委托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成果7日内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审核验收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未经甲方审验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经甲方审验通过后30日内支付费用。如在具体项目的设计中，乙方三次修改仍达不到甲方的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费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本、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图纸、文字说明、电子文件等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按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不超过每个规划阶段所占的合同额。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按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不超过每个规划阶段所占的合同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同样须共同遵守：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 为确保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当中甲方需按开票信息填写清楚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由于信息填写不全或错误导致的发票错误问题乙方不予退换发票；
- 2、 甲方在为乙方支付合同设计服务费用时，应写明设计服务费用对应的项目名称、付款单位名称、发票单位名头名称，且三个名称需一致；
- 3、 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如甲方在发票开出的三个月内未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则甲方应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HS-2025-00018 号		
中标单位名称	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2025 年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控规修改及规划研究类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招标人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中心
开标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负责人	郑艳玲	职称证号	2018006A076
中标价格	折扣系数: 0.79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情况下, 按年续约)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满足甲方需求, 优质服务;		
中标范围	详细规划编制等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招标人 (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26 日	